

(上接B032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本次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102,025,883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海南锦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德国际”),锦德国际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同时,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向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除外。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前持有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总额不超过38,259.71万元(含本数),公司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制定了《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2021年10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经认真分析研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制定了《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2021年10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首次募集成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2021年10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作出说明,并拟就相关主体作出承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2021年10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2021年10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的经营与发展,公司拟向特定对象海南锦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德国际”)非公开发行股票,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2021年10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由于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海南锦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德国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2021年10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1-087

##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章程》修订概况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公司章程》修订的主要内容具体公告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系江苏省苏化集团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0017224。	第一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系江苏省苏化集团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0017224。
2	第二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	第二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第二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4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适用本章程关于股东买卖股票的规定。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适用前款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不得有内幕交易行为。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适用本章程关于股东买卖股票的规定。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适用前款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不得有内幕交易行为。
5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适用本章程关于股东买卖股票的规定。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适用前款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不得有内幕交易行为。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适用本章程关于股东买卖股票的规定。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适用前款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不得有内幕交易行为。
6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适用本章程关于股东买卖股票的规定。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适用前款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不得有内幕交易行为。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适用本章程关于股东买卖股票的规定。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适用前款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不得有内幕交易行为。
7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适用本章程关于股东买卖股票的规定。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适用前款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不得有内幕交易行为。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适用本章程关于股东买卖股票的规定。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适用前款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不得有内幕交易行为。
8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因购买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对子公司的对担保金额和被担保金额分别计算,达到适用本章程关于对外担保金额和被担保金额的最高限额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因购买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对子公司的对担保金额和被担保金额分别计算,达到适用本章程关于对外担保金额和被担保金额的最高限额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9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因购买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对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和被担保金额分别计算,达到适用本章程关于对外担保金额和被担保金额的最高限额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因购买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对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和被担保金额分别计算,达到适用本章程关于对外担保金额和被担保金额的最高限额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0	第五十条 公司召集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同出席,享有股东权利。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填写《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人出席时,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还应当出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还应当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证明。	第五十条 公司召集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同出席,享有股东权利。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填写《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人出席时,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还应当出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还应当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证明。
11	第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报告,并将年度报告于次年4月30日前报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公告年度报告全文。公司预计出现亏损或者存在可能承担重大赔偿责任的,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后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公告。	第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报告,并将年度报告于次年4月30日前报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公告年度报告全文。公司预计出现亏损或者存在可能承担重大赔偿责任的,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后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公告。
12	第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报告,并将年度报告于次年4月30日前报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公告年度报告全文。公司预计出现亏损或者存在可能承担重大赔偿责任的,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后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公告。	第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报告,并将年度报告于次年4月30日前报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公告年度报告全文。公司预计出现亏损或者存在可能承担重大赔偿责任的,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后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公告。
13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接受调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接受调查。
14	第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报告,并将年度报告于次年4月30日前报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公告年度报告全文。公司预计出现亏损或者存在可能承担重大赔偿责任的,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后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公告。	第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报告,并将年度报告于次年4月30日前报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公告年度报告全文。公司预计出现亏损或者存在可能承担重大赔偿责任的,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后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公告。
15	第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报告,并将年度报告于次年4月30日前报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公告年度报告全文。公司预计出现亏损或者存在可能承担重大赔偿责任的,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后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公告。	第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报告,并将年度报告于次年4月30日前报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公告年度报告全文。公司预计出现亏损或者存在可能承担重大赔偿责任的,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后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公告。
16	第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报告,并将年度报告于次年4月30日前报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公告年度报告全文。公司预计出现亏损或者存在可能承担重大赔偿责任的,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后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公告。	第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报告,并将年度报告于次年4月30日前报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公告年度报告全文。公司预计出现亏损或者存在可能承担重大赔偿责任的,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后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公告。
17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18	(一)董事会有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决定总经理、副总经理的报酬;决定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奖惩。	(一)董事会有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决定总经理、副总经理的报酬;决定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奖惩。
19	(二)董事会有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决定财务负责人的报酬;决定财务负责人的奖惩。	(二)董事会有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决定财务负责人的报酬;决定财务负责人的奖惩。
20	(三)董事会有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决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奖惩。	(三)董事会有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决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奖惩。
21	(四)董事会有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决定董事会秘书的报酬;决定董事会秘书的奖惩。	(四)董事会有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决定董事会秘书的报酬;决定董事会秘书的奖惩。
22	(五)董事会有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内部审计负责人;决定公司其他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报酬;决定公司其他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奖惩。	(五)董事会有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内部审计负责人;决定公司其他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报酬;决定公司其他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奖惩。
23	(六)董事会有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内部法律顾问;决定公司其他内部法律顾问的报酬;决定公司其他内部法律顾问的奖惩。	(六)董事会有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内部法律顾问;决定公司其他内部法律顾问的报酬;决定公司其他内部法律顾问的奖惩。
24	(七)董事会有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内部财务负责人;决定公司其他内部财务负责人的报酬;决定公司其他内部财务负责人的奖惩。	(七)董事会有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内部财务负责人;决定公司其他内部财务负责人的报酬;决定公司其他内部财务负责人的奖惩。
25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董事,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5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董事,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5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董事。
26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载明会议日期、地点和会议议程,并附提案的全文和提案人姓名。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还应当载明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载明会议日期、地点和会议议程,并附提案的